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▓申請表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 (桃園市OO國小/國中) | 計畫名稱：113學年度ELTA計畫-ELTA教學助理業務費 |
| 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139,018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□無 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**國教署**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國教署核定經費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ELTA教學助理業務費 | ELTA教學助理鐘點費 | **400** | **200(節)** | **80,000** | **預估 1 位ELTA教學助理:5節/週(含每週1節教學討論)\*40週**  |  |  |
| 勞保費 | **933** | **10(月)** | **9330** | **(機關補助933元/月)\*10個月(40週換算成月,約10個月)** |  |  |
| 健保費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每週5節，工作時數未達12小時，無須負擔健保費用。** |  |  |
|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| **1,688(元)** | **1** | **1,688** | **薪資總額80,000元\*2.11%=1,688元** |  |  |
| 交通費 | **200** | **200(節)** | **40,000** | **200元/節\*200節****核實報支** |  |  |
| 雜支費 | **40** | **200(節)** | **8,000** | **40元/節\*200節****核實報支** |  |  |
| 住宿費 | **若有寒暑假營隊才編列** | 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**若有寒暑假營隊才編列** | 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**若有寒暑假營隊才編列** |  |  | **100元\* 人** |  |  |
| **小計** | **139,018**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**139,018** |  | 本署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□不繳回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（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）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□執行率未達　　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□補助款賸餘數逾　　　　　元，仍應繳回。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